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市府推動成效。
- 二、提供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教師增能研習，培養師生愛國意識，扎根學校教育。

參、申請期程：區分上、下半年實施申請，上半年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下半年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申請對象：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以下等學校（不含幼兒園）。

伍、補助內容及額度

- 一、補助內容：舉凡校內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主題活動，不論動、靜態皆可提出經費申請，惟須符合全民國防精神，補助內容參考如下：
 - （一）全民國防教育創新活動，如運用本市全民國防景點地圖（<https://chiizutesto.000webhostapp.com/>）結合課程進行活動。
 - （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如國軍營區、軍事遺址或全民國防教育景點參觀活動。
 - （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如書法、海報設計等藝文競賽、愛國歌曲競賽、全民國防教育體驗等。
 - （四）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教官）增能研習或學生專題講座。
 - （五）校園或教室全民國防教育情境佈置。
 - （六）購置全民國防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等。

二、補助額度：本計畫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同所學校年度內僅能申請 1 次，計畫總金額計新臺幣 120 萬元整，以學校申請先後依序辦理補助，至總經費用罄為止。

陸、申請方式：於活動日期辦理前 3 週檢具申請公文、計畫書（附件 1）及經費明細表（附件 2），以電子公文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柒、審核及撥款

一、本局依學校所提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全民國防教育精神及經費明細表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核，相關經費編列標準請參考（附件 3）。

二、經費補助核撥考量要項

（一）獲選為本局 112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績優單位。

（二）學校依規定繳交 11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成果報告。

（三）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課程）具有創新與亮點。

（四）前一年度逾期繳交經費核銷資料之學校，本年度不列入。

三、經審查核定之學校，於收到本局同意函後檢具「核章之經費明細表正本」（附件 2）送本局辦理撥款；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格式如附件 4-1、4-2），及實際支用明細表（附件 5）正本各 1 份免備文送本局辦理經費核銷，另將將電子檔寄送 pp4897@gov.taipei，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學校備查，餘款請辦理繳回。

四、前項經費核銷相關資料，上半年申請學校請於7 月 25 日前報局憑辦，下半年申請學校請於11 月 14 日前報局憑辦（請各校自行掌握活動期程，逾期繳交經費核銷資料之學校，將列入爾後申請審查要項且不

予通過)。

捌、預期效益

- 一、以多元方式呈現全民國防教育意涵，培養學生愛國意識和認同感，進而建立全民國防觀念。
- 二、學校教師專業知能有效提升，透過融入式教學達成學校教育執行成效。

玖、其他

- 一、本計畫補助以業務費為限，請勿編列購置 T 恤、帽子等物品，另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
 - 二、申請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執行，如因故變更，應報本局核定，所報成果經查證與原計畫不符，非屬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者，將追回相關經費。
 - 三、本案相關經費倘涉有文宣廣告費用，請依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並揭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機關名稱。
 - 四、活動辦理請依臺北市政府最新防疫規定，並於活動計畫敘明活動之各項防疫措施，包含防疫宣導、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等。
- 壹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計畫書（範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貳、活動目的：

參、活動日期及時間：

肆、參加對象及預估參加人數：

伍、活動方式及內容概述：

一、

二、

陸、預期效益：

一、

二、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經費明細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預算數(元)	說明
(範例) 鐘點費	小時	2	2,000	20,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範例) 車資	輛	2	6,000	12,000	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遊覽車資
合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經費編列標準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說明
	單位	單價(元)	
講座 鐘點費	節 x 人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節 x 人	1,5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節 x 人	1,000	內聘－主辦機關(構)人員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逾時誤餐	人	100	活動超過用餐時間之逾時誤餐費。
車資	輛		活動遊覽車資(依單據實際金額覈實核銷)。
文宣品 (宣導品)	式 (組)		海報、文宣及宣導品等(依單據實際金額覈實核銷)，並請揭示「 <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廣告</u> 」字樣。
教材教具	組		製作相關教育、教具所需材料費， <u>說明運用的課程</u> ，本項核實報支。
禮券	張		<u>購買的折扣請納入計算。</u>
雜支	式		活動場地管理佈置、茶包(不可購買杯裝咖啡、瓶裝飲料)、活動郵資及其他相關雜項物品。
◎備註： 1. 本表僅列舉較常編列經費項目，經費編列不以本表為限，但需依臺北市政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補助以業務費為限，請勿編列購置 T 恤、帽子等物品，另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果報告**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活動成效	說明活動執行要況 一、 時間： 年 月 日 二、 地點： 三、 辦理方式： 四、 活動效益： 五、 學生活饋紀錄：

成果報告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 pp4897@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果報告**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照片)	
照片內容說明 (請詳細說明)	
(照片)	
照片內容說明 (請詳細說明)	

成果報告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 pp4897@gov.taipei

附件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範例）

計畫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委託機關編號及名稱：05001 教育局

受託機關編號及名稱：○○國小

經費：原撥 元，實支 元，節餘 元

活動結束日： 年 月 日

序 號	年	月	日	受款人	用途別	摘要	金額
1	113	7	5	XX 印刷公司	241 印刷及裝訂費	XX 成果手冊印製	3,000
						印刷及裝訂費小計	3,000
2	113	7	3	XX 人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XX 講授授課鐘點費	16,000
3	113	7	12	XX 人		XX 出席費	14,000
						鐘點費小計	30,000
4	113	7	5	XX 文具公司	321 辦公事務用品	XX 等文具用品	1,200
						辦公事務用品小計	1,200
5	113	7	12	xx 便當公司		XX 等研習逾時便當費	2,800
						32Y 其他小計	2,800
						合 計	37,000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